定義 (Definition)

一、社會保障支出(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SPE)

依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社會安全 調查 SSI (Social Security Inquiry)手冊規範,係指政府為減輕家庭或 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 業、職業傷害、住宅,以及其他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 生活保障之支出。

二、功能別(Function)

高龄 (Old age)

涵蓋退休(或老年)給付及老人之生活津貼、居家照護、安置及慰問等福利救助措施之給付。

身心障礙 (Disability)

身心障礙給付範圍涵蓋 65 歲以下,非因職業因素之疾病或傷害導致喪失身心部分功能者之補助。

遺族 (Survivors)

涵蓋因被保障者死亡而給予其眷屬的給付,包括遺族、配偶、子女定期年金與一次性給付、喪葬津貼及實物補助等。

疾病與健康 (Sickness and health)

涵蓋維持、恢復或改善被保障者健康及其工作能力之給與,及因 傷所給予的醫療給付。

生育 (Maternity)

涵蓋提供婦女生育前後一定期間內的各項給付。

家庭與小孩(Family and Children)

涵蓋提供家庭扶養小孩及受扶養者之各項給付。

失業 (Unemployment)

涵蓋提供失業者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

職業傷害 (Employment injury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

涵蓋與工作相關之傷害、疾病、失能及死亡所給予的給付。

住宅 (Housing)

涵蓋補助家庭減輕住宅負擔之給付。

其他 (Other income support and assistance)

涵蓋為使所得在一定標準以下或特殊群體(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 戶、特殊境遇家庭、遊民等社會排除群體)達到最低生活需求,所提供 之所得支持及救助。

三、常用名詞解釋 (Glossary)

社會安全支出(Social Security Expenditure, SSE)

依 ILO 定義同社會保障支出 (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SPE)。

社會給付 (Social benefits)

依「社會保險計畫」及「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之給付條件, 提供予符合資格之個人或家庭之各項移轉,給付型態包含「現金給付」 及「實物給付」2類。

行政費 (Administration costs)

指各項社會保障計畫(如勞保、健保等)為提供社會保障給付所需 之相關管理及行政支出,包括行政人員之薪資,及運作需要的水、電、 通訊等相關費用,亦包含使用各項設備提列之折舊,但不含利息及稅 捐支出。

其他支出(Other expenditure)

為各項社會保障計畫之其他雜項支出,例如利息費用、所得稅等稅捐支出及其他雜項支出等。

社會保險計畫 (繳款型計畫) (Social insurance scheme)

被保障者須繳交保費(contribution)以獲取社會福利保障,財源除來自政府、雇主以外,亦包括被保障者繳交之保費,給付對象即為投保人或其家人,例如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計畫。本總處發布社會保障支出之「社會保險」計畫含括一般社會保險計畫(給付項目不侷限於養老金)及以養老金為主的退休撫卹計畫。

一其他社會保險 (Other social insurances)

除勞工保險、勞工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7項一般社會保險計畫 外,新增或規模相對較小之計畫歸入「其他社會保險」,例如「托 嬰中心兒童團保」、「高中以下學生團保」、「替代役一般保險」、「勞 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

一其他退休撫卹基金 (Other pension funds)

除軍公教退休撫卹、勞工退休金(新制)、勞工退休金(舊制)、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及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等 5 項 以養老金為主的退休撫卹計畫外,新增或規模相對較小之計畫歸入 「其他退休撫卹基金」,例如「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 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非繳款型計畫)(Social Assistance and Welfare Services scheme)

被保障者不須繳交保費 (contribution) 即享有政府提供之社會福利,財源來自政府稅收及指定稅等,給付對象包括社會福利措施的受惠民眾,及對低所得之經濟弱勢者,或遭逢急難、災害者之救助等,前者稱福利服務計畫(非針對脆弱群體之福利),後者稱社會救助計畫(針對脆弱群體濟助及急難救助),就主要財源而言,尚可區分以下類別:

一中央政府公務預算 (General budget)

預算法第4條第1款之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通稱「公務預算」,包含中央政府總預算及中央政府特別預算(例如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其他救助」(Other Social Assistance)

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中,除主要救助計畫外,其他新增或規模相對較小之計畫歸入「其他救助」,例如「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及「刑事受害人補償金」等。

●「其他福利服務」(Other welfare services)

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中,除主要福利服務計畫外,其他新增或規模相對較小之計畫歸入「其他福利服務」,例如「中央政府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軍眷水電補助」、「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水電費等價差補助」、「傷病醫藥費」、「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等。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Special funds budget)

預算法第4條第2款之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包含作業基金(例如醫療藥品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特別收入基金(例如就業安定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等)及信託基金(例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

●「其他基金」(Other Funds)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中,除主要計畫外,其他新增或規模相對較小之計畫歸入「其他基金」,例如「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離島建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石油基金」、「矯

正機關作業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中央財團法人」及「行政院轉型正義基金」等。

一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財源來自縣市政府之計畫。

一其他福利 (Other than the above)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若經費無法區分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計畫,或依 ILO 規範設算之計畫歸入「其他福利」計畫,例如產假薪資、設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提供民眾優惠房貸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距)、社會住宅租金隱性補貼(社會住宅租金與實際市場租金價差)、社會住宅房價隱性補貼(社會住宅房價與實際市場房價價差)及有薪防疫假薪資設算等。

現金給付(Cash benefits)

為社會給付「給付型態」之一,係以現金型式提供的福利,可作為所得替代或所得支持,不需提供支出證明(如發票等支出憑證),例如: 退休金給付、生活費補助、失業給付、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

實物給付(In-kind benefits)

為社會給付「給付型態」之一,係直接提供給受益者商品或服務,或受益者須提供支付證明進行額度申請之給付,例如: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老人假牙補助、貧困學生學雜費減免、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檢付支出憑證之喪葬補助等。